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護理科系獎助學金方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簡稱本院)為培育並遴聘優秀護理人才，與護理(科)系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方案。

### 第二條 範圍

與本院長期合作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畢業前一~三年之應屆畢業生得適用本方案之規定。

### 第三條 權責

#### 一、護理部：

辦理獎助學金申請、面試、陳核作業。

#### 二、會計室：

協助獎助學金匯至學生個人帳戶。

## 第二章 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

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及其他合作學校如台中科技大學、中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等：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為新台幣六萬元整，一學年補助上下學期，共新台幣十二萬元整。

### 第五條 申請條件

前一學年度平均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實習成績 85 分(含)以上及操性成績 80 分(含)以上，經學校推薦，符合資格者依名額擇優獎助。

### 第六條 獎助名額

由本院每年議定，經院長核定之。

## 第七條 申請方法

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填妥「護理(科)系獎助學金申請書」、「護理科系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成績單（前一學年度）及相關資料，向本院護理單位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審定及撥款方式

- 一、申請後，由本院護理部審核，經資料審查及面談後，以簽呈方式陳核，會辦人事室、會計室，由院長核定。
- 二、本院核定後，獎助學金將分次按上下學期匯至學生個人帳戶（得依規定申報所得）。

## 第九條 義務與責任

- 一、受獎助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後，需簽定「護理科系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並依照本院安排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服務。
- 二、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不得有違法犯紀、危害院譽之行為。若有重大違規、違法事宜，經評估有危害本院之虞，將告知受獎助之學生取消獎助學金之權利，並於通知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
- 三、就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提供之獎助學金補助，須檢附「終止領取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護理科系獎助學金聲明書」，並於事實發生日期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
- 四、畢業後當年度須依據本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之義務。若因故需暫緩履行服務之義務者(如服兵役)，應向本院提出書面說明，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
- 五、畢業後應至本院服務，並依申請獎助學金之年限簽訂同等年限之聘僱契約(每申請一學年之獎助學金，即需於本院任滿一年)。如畢業後因故未履行至本院服務之義務時，須於畢業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
- 六、於報到任職後，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義務，須依簽立之聘

僱契約辦理，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

- 七、畢業後至本院服務時，若於畢業一年後仍未能考取護理師證書，需辦理離職，並於離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
- 八、已領有本項獎助學金，不適用「最後一哩給薪方案」，若再簽訂護理留任獎金者，其服務年限依原獎助學金年限再加留任獎金簽約年限。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版權所有，非經許可，翻印必究。